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5-03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A股末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02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0.019元
市城镇非机构投资者(QFII)	人民币0.018元
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非限售的香港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0.018元
其他境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含QFII及沪股通投资者)	人民币0.02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2日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以较低者为准),并扣除相关法定公积金后分派股息。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9,1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度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9836.8万元(含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由公司统一按5%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后,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和沪股通投资者持有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3、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席位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兖山南路208号

邮政编码:273500

联系电话:(0637)5382319

联系传真:(0637)5383311

六、备查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5-03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6月2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随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由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兖山南路208号

收件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毕波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637-5383032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637-5380584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编号:临2015-033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晓宏、刘刚、赵月珑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数额的计算

除因财务无法控制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或盈利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星集团”)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和×置入资产总价-已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蓝星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和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蓝星集团的股份补偿: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当年度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蓝星集团应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1)蓝星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蓝星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如蓝星集团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则在公司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确定蓝星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蓝星集团在收到公司发出的指令后10日内,配合公司完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其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4)双方约定,如业绩补偿涉及货币兑换,以发生补偿义务当年12月31日为欧元汇率的选取基准日。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蓝星集团以现金补偿。蓝星集团需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此外,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蓝星集团应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蓝星集团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则由蓝星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补偿的金额

应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补偿的股份数

无论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价。

3、超额盈利部分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取消超额盈利部分由蓝星集团和公司按照5:5的比例分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蓝星集团承担。为明确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相关期间内的盈亏情况,双方同意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套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鉴于公司股价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发生大幅上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在定价基准日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仍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较高者,即8.3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构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陆晓宏、刘刚、赵月珑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1、公司与蓝星集团就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调整暨《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与蓝星集团就盈利预测补偿数额的计算、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和超额盈利部分处理的调整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陆晓宏、刘刚、赵月珑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编号:临2015-034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数额的计算

除因财务无法控制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或盈利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星集团”)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和×置入资产总价-已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蓝星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和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蓝星集团的股份补偿: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当年度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蓝星集团应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1)蓝星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蓝星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如蓝星集团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则在公司每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确定蓝星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蓝星集团在收到公司发出的指令后10日内,配合公司完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其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4)双方约定,如业绩补偿涉及货币兑换,以发生补偿义务当年12月31日为欧元汇率的选取基准日。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蓝星集团以现金补偿。蓝星集团需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此外,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蓝星集团应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蓝星集团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则由蓝星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补偿的金额

应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补偿的股份数

无论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超额盈利部分的分配

除因财务无法控制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或盈利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星集团”)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蓝星集团承担。为明确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相关期间内的盈亏情况,双方同意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套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鉴于公司股价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发生大幅上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在定价基准日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仍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较高者,即8.3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构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陆晓宏、刘刚、赵月珑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1、公司与蓝星集团就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调整暨《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与蓝星集团就盈利预测补偿数额的计算、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和超额盈利部分处理的调整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编号:临2015-035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答复,现就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5-01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76,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管大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陈贵樟、沈长寿、丁兴贤、刘志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高子程、吕淑亭、王建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付伟、简则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终止转让所持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编制与完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编制与完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编制与完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4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1、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